

广宁县“6·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6年6月21日17时05分左右，省道S350线K41+700处（广宁县联和流坑路段）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23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书记赖泽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郑剑戈，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叶锐等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地方政府及有关单位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妥善做好事故处置、家属安抚、死者善后等工作，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规定，经肇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肇庆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广宁县人民政府、肇庆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监察局、市法制局、市总工会、市公路局参与的广宁县“6·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根据调查需要，组织技术鉴定机构进行了技术鉴定。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广宁县“6·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非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16年6月21日17时05分，朱某林驾驶粤HVP255普通二轮摩托车搭乘朱某福、朱某坚从广宁县江屯镇联星村委会坑村沿S350线往广宁县江屯镇联和街方向行驶，行驶至S350线K41+700（广宁县江屯镇联和流坑路段）时，越过中心线与对向行驶由谭某勇驾驶的粤HN0895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两车碰撞后粤HVP255普通二轮摩托车倒地着火燃烧，粤HN0895重型自卸货车向右驶出路边后侧翻，朱某林、朱某福两人当场死亡，朱某坚受重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当天死亡，两车及公路路肩损坏。

（二）事故路段情况

事故路段位于省道S350线K41+700处（广宁县江屯镇联和流坑村路段），省道S350线（珠木线）全长6.5公里，该路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于2001年通过广东省交通厅批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粤交计[2001]337号），同年完成招标投标工作，2004年经广东省肇庆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评定合格。该路段2012年底产权单位为广宁县交通运输局，2013年1月开始由广宁县公路局对省道S350线（珠木线）清新县交界至联和墟镇段开展管理和养护工作。

事故路段技术标准为：按二级重丘公路设计，路基宽度

为 8.5 米，路面宽度为 7.0 米，硬路肩 2×0.75 米，路面为水泥砼路面。设计行车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平曲线最小转弯半径为 60 米，最大纵坡为 2.46%。

事故路段呈东北、西南走向，路面全宽 7 米，双向二车道，平直水泥道路，东北往广宁县江屯镇联星村村委会坑村、清新县南冲镇方向，西南往广宁县江屯镇联和街、广宁县城方向，西北侧为流坑村民房，东南侧为小河，东南侧路肩设有黄黑色示警桩，道路中心设有 15 厘米宽的黄色虚线。

事故路段为直线段，视线良好，设置有完善的公路交通标线，按二级路设计标准设置了车行道分界标线，路面养护质量平整无路函，公路标线为中心虚线，而且标线清晰。标志标线及安全保障设施清晰、齐全、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768.2-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TG D82--2009《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办公厅《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实施技术指南》的要求。

（三）事故发生时的气象情况

根据广宁县气象台出具的《气象证明》：2016 年 6 月 20 日 20 时至 21 日 20 时，江屯镇以晴间多云天气为主，上午出现短时阵雨，日雨量为 0.1mm，风速为 1—2 级，属于轻风。21 日广宁县高温黄色预警生效中，16—18 时江屯镇最高气温 35.7℃，能见度良好，当时的天气状况未达到发布其

他气象预警的标准。调查组未发现事故发生时气象情况导致事故发生的证据。

（四）事故车辆及驾驶人情况

1. 粤 HVP255 普通二轮摩托车，鸿怡牌，车辆所有人：朱某全，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17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12 月 12 月，车辆无保险。

朱某林，事故发生时粤 HVP255 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男，广宁县江屯镇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据鉴定，事故发生时朱某林的人体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2. 粤 HN0895 重型自卸货车，江淮牌，车辆登记所有人：梁某新，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9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16 月 11 月 30 日。车辆交强险承保公司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广宁支公司，保险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商业险承保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保险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8 日。车辆核定总质量为 24950kg，事发时总质量为 45600kg。据梁某新称，其购买该车后，在端州区广源汽车修理厂共花费约四万元安装了一个加大的车箱，之后一直使用该货箱内部尺寸与车辆登记信息不相符的加大车箱开展道路货物运输。该车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端州区广源汽车修理厂更换了与车辆登记信息相符的车箱，到四会市机动车综合性能监测站通过综合性能检测，技术评定等级为 1 级车。2016 年 5 月 31 日，该车在端州区广源汽车修理厂更换货箱内部尺寸

与车辆登记信息不相符的加大车箱后继续开展道路货物运输。据鉴定：该车事故前第一轴及第三轴制动力不足。

谭某，事故发生时粤 HN0895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男，准驾车型为 B2。驾驶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持有肇庆市交通局核发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据鉴定，事故发生时谭某的人体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五）事故有关单位情况

1. 梁某新，2013 年 11 月 22 日在广宁县交通运输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为：粤交运管许可肇字 441200050342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济性质为个体，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梁某新名下有两辆汽车在广宁县从事货运工作，分别是粤 HN0895 重型自卸货车和粤 H19829 重型自卸货车，运营管理由其弟弟梁某运负责。梁某新于 2015 年 8 月聘请了谭某负责驾驶粤 HN0895 重型自卸货车和粤 H19829 重型自卸货车，两者未签订劳动合同。据查，梁某新未建立货运车辆的技术档案和管理档案，对所聘用的司机未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 端州区广源汽车修理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为粤交运管许可肇字 441200048529 号，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营范围：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法人代表：陈某松。《营业执照》编号：441202600418680。

据查，该厂已于 2016 年 7 月份停业，已将设备搬离厂区，并于 2016 年 7 月注销《营业执照》。

3. 德庆县莫村镇车牛新富门瓷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富门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某雄，经营范围为露天瓷土开采、加工、销售。持有《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该公司目前正按照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尚未组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广宁县江屯镇润城陶瓷原料加工场(以下简称“润城加工场”)，于 2014 年 7 月 7 日成立，个体户，经营场所所在广宁县江屯镇联和河口村委会群星工业区，经营者为江启洲，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陶瓷原料。

(六) 货运运载有关情况

2016 年 6 月 17 日，润城加工场股东王某盖与新富门公司约定，由润城加工场将新富门公司施工建设过程中清除的废土运至润城加工场进行质量测试。由于所运货物为新富门公司的弃土，新富门公司并未收取费用。6 月 20 日，王某盖与梁某运联系，由梁某运派车到新富门公司运载货物至润城加工场，运费为 1000 元/车。6 月 21 日，梁某运安排谭某驾驶粤 HN0895 重型自卸货车前往新富门公司，在该公司基建路面装载了一车弃土。谭某装载弃土后将货物过磅，过磅显示车辆总质量为 45600kg，谭某发现车辆超载后，未及时卸

载超重货物，致使车辆超载在路上运行。

二、事故发生原因

朱某林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不具备应有的安全驾驶常识和驾驶技能，驾驶未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和超过核定载人数且乘坐人员没有戴安全头盔的普通二轮摩托车，行驶至事故路段会车时越过道路中心线行驶，导致与对向行驶的重型货车发生碰撞，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谭某驾驶制动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且严重超载的重型自卸货车在道路上行驶，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根据广宁县县委书记袁海平、县长黄靖、常务副县长蔡验霞的指示、批示精神，广宁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蔡向阳，副县长江建军，广宁县公安局有关人员及江屯镇领导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挥救援、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公安、安监、交通、公路等部门相关领导随后赶到现场开展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6月21日17时05分许，广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值班室接到广宁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警情后，转由江屯中队值班处理，江屯中队值班民警立即驾车赶往现场，同时电话通知联和卫生院前往救援。17时15分，江屯镇派出所民警将现场火势扑灭，广宁县交警大队江屯中队值班民警和联和卫生院人员到达现场，江屯中队值班民警立即进行伤员抢救、交通指挥、保护现场，做好事故

现场勘查，联和卫生院将伤者送往广宁县人民医院救治。17时20分，广宁县公路养护站到交通事故现场设置交通标志、示警筒，并协助交警人员了解事故路段桩号。20时许，现场处置工作基本结束，交通秩序恢复。

（二）应急处置评估意见。经评估，本起事故应急响应迅速、现场处置措施得当，整个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无次生事故发生，无救援人员伤亡，处置行动效果较好。

（三）善后处理情况。事故发生后，广宁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全力做好遇难者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安抚工作，积极协调相关的赔偿事宜，经当地党委政府及公安部门做了大量的解释、疏导和稳控工作后，死者家属的情绪已基本平复，没有过激行为动向，善后工作有序进行。

四、事故责任认定、处理情况及建议

（一）朱某林，粤HVP255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①规定，对事故的发生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第四十九条：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负有主要过错，涉嫌交通肇事罪，因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依法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二）谭某，事故发生时粤 HN0895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①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过错。谭某存在驾驶货箱内部尺寸与车辆登记信息不相符和制动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且严重超载的重型自卸货车在道路上行驶的违法行为，广宁交警已对其超载行为给予罚款 2000 元、记 6 分，驾驶机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行为给予罚款 100 元，驾驶与车辆登记信息不相符行为给予罚款 500 元。

（三）梁某新，粤 H19829 重型自卸货车车主，未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和管理档案，对所聘用的司机未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粤 HN0895 重型自卸货车，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四十六条^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一条^②规定，建议肇庆市交通运输局依法给予处理。

(四)端州区广源汽车修理厂，涉嫌擅自改装粤HN0895重型自卸货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③规定，建议肇庆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核查，根据核查情况依法处理。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切实加强道路交通管控。广宁县、德庆县公安和交通部门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加强辖区道路交通巡逻，强化辖区省道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结合当地实际，加装路面监控设备，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治理，严查无证驾驶、二轮摩托车超载、

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九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第三十一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二轮摩托车驾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机动车违法载客、货车非法改装、超限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

(二) 强化治理源头超限超载及非法改装行为。广宁县、德庆县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和有关货运源头管理职责部门要加强部门协作，形成严管合力，加强对货运源头运输超限超载行为的治理，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更新本行政区域内的货运源头单位。要建立货运企业及从业人员信息系统及信誉档案，并结合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制度进行源头处罚；要与货运源头单位签订责任书，实行责任倒查机制；要在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公路入口处加装视频监控设备，同时对过往车辆逐一排查，对超载超限等违规车辆依法进行处罚，追究负责人和驾驶人的责任。**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近期要组织对全市机动车维修厂非法改装、拼装情况进行一次地毯式排查，同时不定期对其进行抽查和暗访检查，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必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从严处罚；对造成较大交通事故或严重社会后果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严打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行为。

(三) 落实货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货运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特别是要加强对个体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一是严格车辆检测；二是严把车辆年度审验；三是严把驾驶员从业资格、货运市场经营准入、安全生产监管等重要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货运经营者和车辆，坚决清退出货运市场。要督促货运单位建立健全

制度建设，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岗；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教活动。广宁县和德庆县要继续加强机动车驾驶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活动，综合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和措施，营造人人遵章守法的良好氛围。特别是在重要节假日前，要深入运输企业、客流集散地、集市等场所，集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运输企业及驾驶员的守法意识，以及提高广大群众的防范意识。